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4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宗浩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進泉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慧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在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彰言